

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苏残字〔2020〕49号



市残联关于加强和改进专门协会工作的意见

各市、区残联，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国残联、省残联关于加强和改进专门协会工作的意见，切实保持和增强专门协会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市专门协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专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是依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和各专门协会章程规定、按照残疾类别设立、在残联领导下的残疾人组织，是残联组织的主体协会，是推进残联组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力量。党的十九大提出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对专门协会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必须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专门协会的建设，更好履行“代表、服务、维权、监督”职能，有效发

挥协会在残联组织的主体作用，激发协会工作活力，使专门协会成为政治坚定、组织有力、能力突出、充满活力的残疾人组织。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苏州市残联改革方案》任务，切实保持和增强协会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聚焦残疾人事业主责主业，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责，密切与各类别残疾人的联系，团结引导广大残疾人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为残疾人创造美好生活、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积极贡献。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残联党组要负起政治责任，加强对专门协会的领导。专门协会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服从党的领导，贯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加强组织建设。全面加强协会组织建设，进一步健全协会组织体系，夯实组织基础，完善各项制度，打造体系完善、诚信自律、充满活力的协会组织。

——提高履职能力。加强能力建设，选优配强协会领导团队，改善协会工作条件，更好履行“代表、服务、维权、监督”职能，充分发挥残联主体协会优势，为各类别残疾人提供更贴心的服务，推动我市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最前列。

二、以思想建设为统领，增强专门协会的政治性和先进性

(三) 加强专门协会工作的领导

专门协会工作是残联的主责和主业，是残联联系广大群众的重要桥梁和纽带。各级残联要把专门协会工作作为一项极其重要的工作抓紧抓细、抓实抓好。成立专门协会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各业务处室、单位负责人担任成员，同时设专门协会领导小组办公室，由职能处室负责具体工作。专门协会领导小组要有效加强协会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建设、班子建设、舆情和意识形态引导等工作，强化协会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能力建设和诚信建设，确保协会及其所联系的本类别残疾人始终听党话、跟党走，政治立场坚定，发展方向正确。按照“强三性、去四化”要求和章程规定，加强对协会业务工作的指导，对协会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以及协会负责人参与的重要活动或国际活动进行严格把关；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大支持力度，重视协会发展，将协会工作纳入残联工作大局予以统筹谋划和推进，对协会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残联各部门、直属单位要在职责和业务范围内积极支持协会工作的开展。

(四) 加强专门协会党的建设

各专门协会具有鲜明的政治属性。党的领导是残疾人各专门协会的灵魂。坚持党建引领，建立和完善专门协会党的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专门协会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

协会党组织承担着保证政治方向、团结本类别残疾人、推动工作发展、建设先进文化、培养人才骨干、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积极探索协会党建工作途径，通过党建促进协会思想建设、制度建设、廉政建设、作风建设，引领协会正确发展方向。建立健全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提高协会党组织生活质量；突出协会特点开展党组织活动，以党建工作新成效推动协会新发展。

（五）团结引领本类别残疾人听党话跟党走

各专门协会应广泛深入地在本类别残疾人中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学习活动，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惠残举措，团结带领本类别残疾人听党话、跟党走，提高残疾人政治素养、政治眼光和大局意识，积极维护本类别残疾人的权益；大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人道主义思想，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加强学习，增强本领，积极投身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践中。

三、以组织建设为依托，彰显专门协会的群众性和代表性

（六）健全协会组织体系

县级及以上残联按照《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规定，建立盲人协会、聋人协会、肢残人协会、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并根据工作需要，指导协会依法依规设置专业委员会，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作用，扩大联系服

务覆盖面，满足残疾人类别化需求。

(七) 强化协会制度建设

各级残联应建立健全专门协会向主席团报告工作制度、协会调研制度、残联重要信息向协会通报制度、残联执行理事会与协会联席会议制度、协会主要负责人列席执行理事会有关会议和重大活动制度等；推动并指导协会建立健全委员会会议制度、日常工作和财务等管理制度、“三重一大”事项报告制度；建立协会与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助残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的有效联动机制。

(八) 完善协会参事议事机制

进一步健全协会有效发挥“代表、服务、维权、监督”作用的机制，促进各级残联决策与执行更充分地体现各类别残疾人共同意愿。对涉及残疾人事务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标准规范等的制定，以及重大活动或项目的组织实施、考核评估等工作，各级残联应主动听取协会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推荐政治素质好、群众威信高、建言参政能力强的协会负责人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发挥协会的独特优势和参事议事作用，反映各类别残疾人的愿望和诉求。

四、以能力建设为抓手，突出专门协会的服务性和专业性

(九) 选优配强协会负责人

各级残联应选配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恪守职业道德，既在群众中有威信、又有时间和精力的残疾人或残疾人亲友担任协会负责人。注重协会领导团队建设和整体作用发挥，注重

从残疾人工作一线和自强模范中遴选协会负责人；难以发挥应有作用的，要按有关要求和任免程序及时调整。

（十）强化协会调研能力

各级残联应支持协会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帮助协会提高调研能力，充分利用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动态更新数据，掌握本类别持证残疾人基本情况和需求；充分发挥贴近本类别残疾人的优势，扩大联系覆盖面，掌握本类别尚未持证残疾人的基本状况。

（十一）提高协会履职能力

各级残联应支持协会通过多种渠道，向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情况，为党和政府制定政策提供参考借鉴；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残疾人、残疾人亲友等的作用，争取在人大、政协平台上建言资政，反映各类别残疾人的诉求；加强与有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联系沟通，动员社会各界帮助解决残疾人困难和需求。各专门协会应紧紧把握时代赋予的机遇，坚持高目标定位，引领自身建设取得新发展，切实把协会建设成为有使命、有作为、有活动、有纪律的一流协会，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扛起协会应尽的责任和担当。

（十二）发挥协会维权作用

各级残联应支持协会针对社会上歧视残疾人现象、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事件及时发声，表明严正态度；履行好监督职责，在涉及残疾人利益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制定和落实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协会要积极呼吁，促进有关部门及时改正；协会

负责人要通过履行主席团委员职责，充分发挥残联主席团监督职能，加强对残联工作的监督。

（十三）增强协会动员能力

各级残联应本着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支持协会开展服务项目和各种活动，解决本类别残疾人的实际困难和需求，提高残疾人服务精准化水平；积极参与残疾人服务标准（规范、指南等）的研究制定工作，推动残疾人服务标准化进程；加强与助残社会组织的联系沟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激发社会各界助残活力，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助残活动，让更多残疾人受益，使协会在社会中更加活跃；充分运用网站、微博、微信等信息化手段，提升协会联系服务的能力和覆盖面，扩大社会影响力。

（十四）完善教育培训机制

各级残联应将协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残联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每5年至少培训2次；重点加强协会主席和专职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提升其政治素质和综合能力。

五、以强化保障为根基，确保专门协会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十五）落实协会工作经费

加大对协会工作经费支持，确保市级、县级残联每个协会经费原则上不低于10万元、3万元，并建立动态增长机制。有条件的市（区）可适当提高标准。未进行社团登记的协会工作经费，由各级残联纳入年度部门预算予以保障；已进行社团登

记的协会可通过定向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经费支持。给予协会负责人(非公职的兼职人员)必要的工作补贴,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

(十六) 提供必要工作条件

各级残联应通过多种途径支持协会解决办公场所、活动阵地和办公设备,市、县级残联协会要有办公和活动场所。根据各协会和服务对象的特殊需求,提供必要的无障碍保障和服务,充分发挥协会办公和活动场所的作用。市级残联设专门协会办公室,安排或聘用专职工作人员负责专门协会的日常工作,平时活动由残疾人活动中心协会科予以保障,日常管理由群宣处负责。

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0年7月30日